

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、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议案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[2016]2055号《关于核准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15.41元，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,600,000.00元。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,981,177.37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,618,822.63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6年9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天健验[2016]40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，用于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”的资金为30,000万元。根据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，截至2016年10月17日，公司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,209.76万元（包括待支付的发行费用）。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”的余额资金，扣除待支付发行费用1,214.8万元后，余额29994.9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